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乐余镇北部工业区场地优化 项目编号：JSZC-320582-RHZH-G2025-002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英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乐余镇北部工业区场地优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乐余镇北部工业区场地优化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项目治理实施之日起 3 年内完成。

1.3 履行地点：张家港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整（8483386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工作涉及的一切人工、技术服务、管理、设备使用、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待该项目审计工作全部结束，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内的审定价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并支付，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69667.7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2%）。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治理实施之日起 3 年内完成。

五、货款支付

5.1 结付程序：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5.2 结付期限：

- (1) 合同签订后，基础设施施工完成并开始抽提及运营，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2) 实施满一年，抽提污水量满足 6 万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 (3) 实施满两年，抽提污水量满足 12 万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4) 完成预定抽提污水总量 18 万吨且合同履行全部结束，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5) 待该项目审计工作全部结束，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内的审定价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最终结算并支付。

5.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万红支行 3220 1986 2890 5150 3470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

(2) 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如甲方无法提供，乙方需自行收集补充完善；

(2) 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以及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工作计划方案，安排专业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工作，高质、高效的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4)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0.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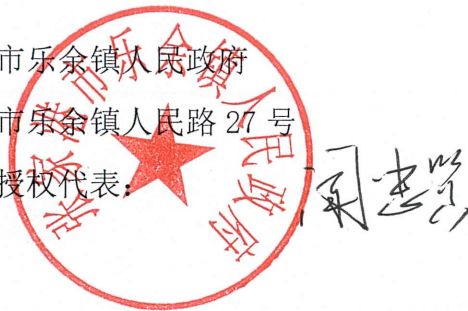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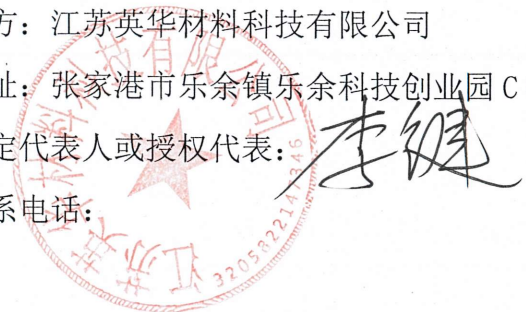


乙方: 江苏英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余科技园 C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委会门卫楼 3F

经办人: 赵明珠

联系电话: 13812868803



备案: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22147345